

21世纪中国 经典散文

百味人生

林 非 王兆胜 李晓虹 选编

(下)

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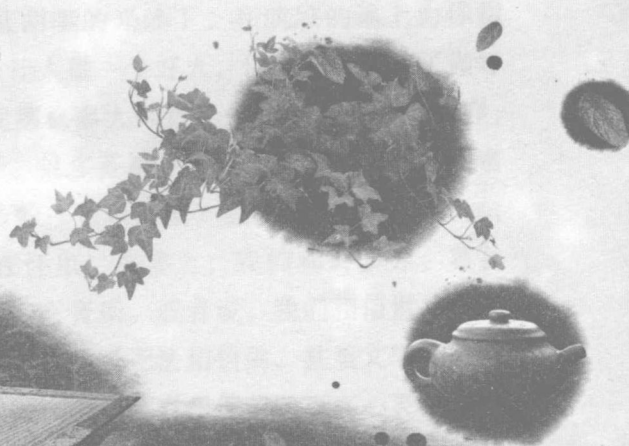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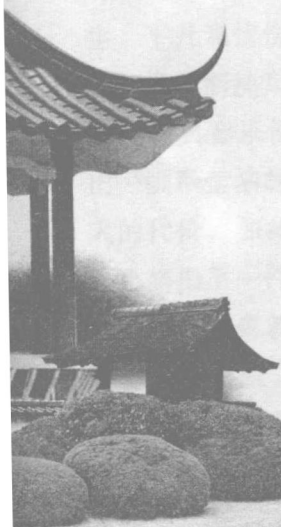
I267
201123.2
2

21世纪中国 经典散文

百味人生

林 非 王兆胜 李晓虹 选编

(下)



雪已经化了，半尺深的积雪竟在一天之内稀里哗啦解散。这就是春天。春天的结构与钢琴协奏曲的结构仿佛，波里尼弹的勃拉姆斯。许许多多东西随春天倾泻而来，仿佛世界装不下。阳光耀眼，枝头比冬天拥挤，草像练字的人在纸的每一块空处密密写满，的确装不下了。麻雀还要叫上几声，更显拥挤。然而春天不着急，像波里尼的琴音一样晶莹，节制，若有所思，声音是在手指触键的瞬间发出的，不早也不晚。勃拉姆斯告诉我们眼里看不到的春天，除了花朵与阳光之外，天空、地下和花苞里面的事情。虫子被阳光扎痛，小鸟遗失的草籽睁开眼睛，灌木们怎样互相推醒对方。总之，春天像踩着什么下来的，连续不断，留下钢琴般的脚步声。麻雀跳来跳去，感受不同树枝上的麻颤。如果它落在马友友的琴弦上，爪下的感觉肯定更加乐不可支。

我感到最奇妙的事情是不同的音乐能够揭示同一现象的不同本质。我想说的恰恰是现象是同一的，而本质多种多样。站在窗前往外看，透过碧桃树的交织，街上行人来往。放普罗柯菲耶夫的《埃及之夜》，李斯特的《浮士德》，萨蒂的《直视和斜视的东西》，埃尔加的《海景》。以及恩雅、南方小鸡、后街男孩、李玟和范晓萱。窗外始终是窗外。对面破旧的灰楼顶上砌一间水房，商店的人晾一件红格床单，爆苞米花的人就要来了。骑自行车的人像驴皮影匆匆而过。没有新闻，没有戏剧性的意外。而不同的音乐说出了这一切的神圣、沉穆、遥远、奇异、陌生、平凡和忧伤，以及喧闹、暗藏的情欲。音乐使我们生活在不同的地方，像不断换车的旅人。

古典音乐使人痛苦，它在最阴暗的光线下，在肮脏的地上为你指出一颗颗莹洁的珍珠。古典音乐让人做一个好人，但我们承担不了做好人的代价。如此卑琐的想法，在那么多大师目光的注视下，只好放弃，像小偷扔下一件刚偷来的破褂子。贝多芬对于庸俗丝毫不留情面，用密集的重磅炮弹粉碎我们身上可怜的一点点庸俗。莫扎特用精美告诉你，庸俗其实很脏，不值得紧紧抱在怀里。事实上，我们和贝多芬、莫扎特、巴赫的一点点真正的接触，惟有音乐。或者说，我们相信世界上存在过莫扎特的证据只有这些音乐。历史是无法相信的，甚至文学作品也不好“相信”这个词来评断，太多夸饰。音乐保留着更多心灵的原始

股。当我听这些音乐的时候，突然想到如此近距离地感受大师们心灵的喟叹，顿觉不可思议。他们如此亲善待你一如友人，这的确始料所未及。

听古典音乐而获得清静安详之气的境界，为我所不能。听它们，我有被俘虏的感觉，被大师从世俗阵营捉小鸡一般捉一个马崽押入庄严整肃大堂，我却回头留恋另一厢的浅薄嬉闹。而被圣洁宁静感化之后，又低头惭愧自己其实不配。这是替古典音乐惋惜。我真的奇怪，比如污浊的浮世与人性竟有古典音乐的精纯。它们是给谁听的呢？如果是给我，我则有些忸怩，仿佛无意中挑起一副重担。然而我还是听得出，上帝对每个人都没有失去信心，它的声音并不计较有多少人在听，就像它让草发芽，树开花，小鸡从蛋壳钻出，并没有讨好草、树和母鸡的意思。否则它为什么使年年都有春天？

我们听就是了。虽然我不时逃回去，和爵士、民歌和欧美流行组合厮混一番。喧闹的，可饱耳福的流行音乐，如玛丽亚·凯莉和后街男孩子都是“人”的声音，像在一起喝可乐、啤酒，搂着跳舞一样。我们由此得知自己的身体和欲望。而遥远如星辰的亨德尔和海顿，则告诉我们春天。他们说春天不一定是可以满足的欲望，不可吃不可喝，它比你能感受的更加广大纤细，充满了生长。春天不是风与花草的组合，是和谐、律动、演进与编码，是向你证明你还活着。

是吗？我们不禁惊讶。

小钱大快乐

◎ 裘山山

我一直以为，一个人花钱的气度并不和他挣钱的多少成正比。所谓“能挣也能花”是少数，多数情况是不能挣但能花，能挣却舍不得花。比如我，虽说不是富婆，比起身边几个朋友来，算是收入高的，但我在花钱上的气量比她们小多了，我若是哪天买了件比较贵的衣服，便会好些日子惴惴不安，像做了错事。不像我的女友，工资到手第一天，就敢买一件相当于一半工资的衣服或鞋或包，剩下的日子就在等下个月的工资了。又比如，很多女人情绪低落时，往往以疯狂购物来调节，这招对我也不灵，我要那样情绪会更糟。所以我总想，自己的前世一定是个穷人，穷怕了，穷惯了。

这么一推理我发现，曾给我带来快乐的钱都是小钱。真的。

第一笔让我开心的钱是一毛八分，我自己挣的。那年我十二岁，读初一，班上一个女生约我去打牛草，卖给他爸爸的单位。我花了一下午的时间，汗流浹背，且浑身痒痒，打了大半背篓牛草去卖。过完秤人家把钱递给我时，我不好意思数，一把捏住就塞进口袋里，然后边走边悄悄用指头去捏。有张一毛的纸币，另外几个硬币我只好靠大小判断，最后确定一个一分，一个二分，一个五分。摸到五分时，心中竟涌起一股暖流。回家时路过水果店，看见人们在排队买西瓜。那是上世纪七十年代，物资极其匮乏，水果店早已形同虚设了，偶尔来点儿水果必排队。我也跟着去排，排到了，只剩三个最小的。售货员一下称给我，就那么巧，刚好一毛八。我乐滋滋地拿回家，妈妈和姐姐都喜出望外，西瓜虽小也是西瓜啊，我们已多日没吃过水果了。那天真是老天照应，三个小西瓜，每个都很甜，吃得我们母女三人幸福不已。

此生我的第一笔存款是五块，也是上初中。我们家那时每个月要烧二百斤煤球，请人挑的话一百斤五毛钱。但我妈要我去挑，省钱是一方面，更主要是为了锻炼我。我妈常说我们家不能养小姐。那时我们住在一个小山城，到处都坡坡坎坎的，路很不好走。我一次挑五十斤，挑一次我妈给我一毛钱。当然不能说是工钱，只说是买冰棍儿吃的。除非天气实在太热，我一般舍不得买，都存下来。加上父亲每星期给我的三毛零花钱，一个夏天我就存到五块了。若不是有时嘴馋买了点儿零食，眼馋买了几张花手绢儿，我还可以存更多。存到五块时我就沉不住气了，到底是穷人的底子，成天都叨叨想买个什么，被我妈得知后，打起了歪主意。我妈告诉我百货商店里有很好看的花布，五块钱就可以做一件新衣服。我被说动了，跟她去百货商店买了花布做了件新衣服。上当都不知道，还美滋滋的。一直到成家后我才明白，衣食大事本该由“政府”出资的，不该征用民间的钱。当然，我老妈也已为此事专门向我“致歉”了。

我的第二笔存款就多了，六十元。那时我已经当兵，每个月津贴七元七角五。需要说明的是，七角五是女兵的卫生费，同年的男兵就只有七元。指导员上政治课动员我们勤俭过日子，让每月存五元。我也就听话，每月存五元，一个月剩下不到三块钱，日子过得紧巴巴的。到了年底，从司务处一下领到六十元，真觉得发了大财。我拿着钱，跑到军人服务社，给爸爸买了两瓶茅台，当时茅台酒九元一瓶；给妈妈买了两瓶花生酱，妈妈喜欢吃花生，给姐姐买了件的确良衬衣，给自己买了个半导体收音机。嗨，觉得自己就像个富翁，很开心。

再说说我的第一次旅游，也是小钱带来的快乐。一九七九年我考进大学，依然拿部队的津贴，一个月十块。因为要买书什么的，简直不够花，每月都得从伙食费里退一点儿出来聊作弥补。有一年春天几个同学相约去卧龙玩儿，个个都是穷光蛋，就各自找了几件旧衣裤去附近的村子里卖，也没卖多少钱，大概七八块钱吧，又去退了点儿伙食费。总之我们三个人一共凑了二十多块钱，加上另外三个男生也凑了些钱，总计不超过五十，交给我保管。一路上我们能搭便车就尽量搭便车，能吃素面就吃素面，能睡车站就睡车站，六个人玩儿了五天。到卧龙后还假

装社会调查，吃了公家的饭。最后分手时，我把每个人坐公共汽车的钱分完后，就剩一分了。我一扬手，将那分钱扔进了锦江，然后开心不已身无分文地回到了学校。

第二次旅游是母亲赞助的，五十元。放暑假前我收到我妈的信，信里竟然夹了五十元钱，说为了奖励我学习好，让我这个暑假先到北京去玩儿十天，再从北京回杭州。把我高兴的，当时就跳起来了。那时我们家正处于春秋战国时期，四分五裂，我爸在长沙，我妈在杭州，我姐在西安，我在成都。每次放假，我们都要商量半天怎么集中。我以这五十元为基础，退了点儿伙食费，用一个北方同学的学生证买了张硬坐半票，就去了北京。在北京期间，我住在我表弟学校里，他在北京国际关系学院读书，给我找了个女生宿舍。那十天，我去了颐和园，圆明园，八达岭，北海，香山，还有王府井，差不多北京有名的地方我全去了，最后还留下了够买回杭州车票的钱。可以说那次在北京是我玩儿得最开心的一次。后来再去北京，遇到的讨厌事就越来越多啦。

说到钱带给我的快乐，肯定要说到稿费。我现在差不多已经是个靠稿费谋生的人了。我拿第一笔稿费时二十岁，在连队当兵，在解放军文艺上发了一篇散文，稿费七元。那是我第一次拿到津贴以外的钱，“意外之财”，不知如何是好。大概从小家庭不顺的缘故，已学得很乖巧，便主动将这七元钱去书店买了书，捐给连队。七元钱竟然买了十几本书，当然是按自己的喜好全买的小说之类。连里的战友也很高兴，以至于后来，连里的战友一看到书店来了新书就通知我，等着我再去买。

拿到第一笔“大稿费”时，我已经结婚。是一个中篇的稿费，四百多。我用它给爸爸妈妈买了个沙发，一百五十元，给公公婆婆一人买了床狗皮褥子，一百六十元；还买了许多零碎。我买一样，就在那个装稿费的信封上写一样，后来信封上密密麻麻的，可见买了不少东西，着实过了一下花钱的瘾。

我此生的第一笔高消费，是买电脑，一九九一年。当时我只有二千元存款，我卖了自己的金项链，一举两千八百元买了台电脑，放在床头柜上，开始了我的电脑写作生涯。这是我很引以为自豪的一次花钱记录。以后的日子，我依然过得很节俭，或者说更节俭了。

至今我也没体会到过花大钱的快乐，所谓一掷千金，所谓挥金如土，所谓花钱如流水，到底是什么感觉？我也有几个很有钱的朋友，比如那种经常出国旅游要坐头等舱的，那种每周要去香港洗脸的，那种花几万块钱定一个选美比赛前排座位的，从他们的表情看，他们是自得的，自负的，但他们很少说到快乐这个词。他们会说很痛快，痛，并快乐着。实事求是地说，我永远也不想体会那种感觉，我估计我会受不了的。我的痛一定会多过快乐。

我肯定不鄙视钱。我只希望钱能带给我真正的快乐，那种良心安宁前提下的快乐。

余 韵

◎ 张爱华

关帝庙的第二道木门一关，台阶就成了舞台，山西有几座保存很好的元代舞台。

山西仿佛哪儿都是舞台，从青砖灰瓦的民居端盆走出的少妇，好像元曲中的人物。当然，我不是说太原，也不是说临汾，而是到周围的县镇、小村里去，那味道就出来了。至今，山西许多村子的名还是曲牌的名。

在青石板的小巷子里，有一种时光停滞之感。

山西和山东挨着，给我的感受却大不相同，差别近似于“台上”和“台下”，山东的历史住进了博物馆，而山西的历史就是今天，是活的。这是我头一次去山西南部去感受，后来又去过几次，感受大致相同。

永济广胜寺院里有一棵古榕树，满目沧桑，我曾见一个男子在树下说唱——又像说又像唱，语气节奏浑然一体，那是一种完全听不懂的语言，眼神儿非常执着，仿佛穿过了你而看到了古人。如果不是这里，你会断定他是个疯子，可是在莺莺塔下，他似乎和戏有了某种关系，一个不肯随他的元朝而去的走火入魔的戏迷。我站在他旁边听着，想听清一句半句，但是不能够。

陪同我们的老乔说，他每次到广胜寺差不多都见到这个人，满头大汗地说着，很有韵味，谁也不懂。

我离开广胜寺时是美丽的傍晚，榕树下的男人站在彤红中，干瘦，几乎辨别不出年龄。

我忽然觉得，“韵味”其实是一种苦涩的味道。

离开那片荷塘就到了一座元代舞台，也许我把次序搞颠倒了。我对那座舞台的印象是和荷塘连在一起的，硕大的粉色荷花，在微风中窸窣抖动。也许正是明暗对比才让我萦绕于怀吧。在荷花簇拥之中，那座舞台显得暗旧、不起眼儿，如果你不知道它的历史，你都不会瞥它一眼。曲终人散的舞台和人老珠黄的演员一样，是最让人心情不平静的。

老乔对山西古文化，尤其对元代舞台很有研究，写过不少有分量的文章，我读过他的《尧都沧桑》。

元代舞台不过就是一个空旷的架子，四周的木柱经过八九百年的风雨，已经是斑驳的灰白，看不出当年的颜色了，顶部遮棚露着一条一条的蓝天。

我登上舞台，木板发出牛角一样低沉、粗粗的回声，还有一股灰烟惊惶地飞起来。我坐在舞台中央，盘着腿，茫然四顾，除了僵硬的舞台，大片的荷叶荷花，快要成熟的大豆秧，还有越抱越紧的一望无际的白菜……全都在运动，在向什么地方奔去的样子。而舞台却像一个秘密隐蔽在岁月的深处了；今天的人们，谁还对秘密有兴趣呢？

时光假如能像倒卷一盘磁带就好了，我们就能看见一条小路，人们端着粗瓷大碗，布衣布鞋，满心欢喜地从小路走来，围着舞台坐下，痴迷地盯着台上，而在我现在坐着的地方，当年一定有位风姿绰约的旦角，飘甩长袖，哀婉莺啼，无数戏迷为了她而魂牵梦绕。

我保留着一张照片，荷塘边上照的，荷花似从我的肩膀爬上来，不知为什么，我没有在元代舞台上拍一张照片，美丽的东西一旦不美丽了，就有点儿残酷，我可能是不想记住那残酷吧。

一个朝代一直在这里，直到它由盛而衰。

元曲和山西这块土地的关系，对我来说是难解之谜。我请教老乔，老乔坐在我身边，似乎没说什么，又似乎说了很多，我记不清了，只记得那个微风吹拂、让人轻轻闭目的时刻，按照戏剧的叙述方式：“一个安静的午后……”这时候该有故事了。

这座戏台上演的最后一出戏是什么？是哪年哪月？你可以考证和解释历史大事件、伟人的生活，但对于平民百姓的日子，过去了的，你却无法说清，因此，你说不清元曲，说不清它由盛而衰的秘密。一座昔

日民间戏台的秘密，并不比一座皇宫贵苑少。

在中国戏剧史上，元曲一直居中——繁华与平淡之间，雅俗之间，它在自己追求的目标上达到了顶点，就像一个有境界的人，一个和蔼可亲的人，一个见好就收的人。

我想起一个人。那天，我们走进中条山，满眼的墨绿色，青苔沾满石头，滴水，悠远而神秘，我顿觉一曲未了，元曲未了。即使你不熟悉元曲，找一块石头坐下，你就知道元曲是什么了。

长篇人生戏剧到这里就只剩下一句台词：

“汉宫秋里无尽的秋风落叶！”

我想起的这个人，久居中条山，隐居修心，在清平之中挖掘喜乐，他把那座山和人的关系总结为四个字，这四个字和他的名字一道被写进中国文化史，他就是司空图；他总结的四个字是“幽人空山”。

一个多年前的冬天，我放下其他的一切，专读元曲。那是一套在我出生的那一年出版的《元曲选》，四本，臧晋叔编选的，封面和内文纸全是草黄色，我喜欢这种旧书，朴素，它更像书，如同一个喜欢乐器的人，不能不喜欢坝。

这套“坝”一样的《元曲选》，低沉、雄浑、厚重地唱着，我被它炉火纯青的词句韵味迷住了；我还懊悔：以前我怎么没想到读它？直到第四册最后一出《冯玉兰夜月泣江舟》，平民女子冯玉兰终于告斩凶手屠世雄，我已是泪流满面。

最早，元曲曾是生活中的样子。

后来，又是剧作家认为的样子了。

现在，它是我梦幻中的样子。

在历史积淀很厚的山西，我想起“余韵”一词，看到的听到的，一鳞半爪的印象，都是。侯马的古墓里，墓壁上刻着一座形象逼真的戏台，看到它，你不能不震惊：为元曲的生命力，为那个戏迷痴迷的程度。

夜幕降临，我站在莺莺塔下眺望蓝雾缭绕中的西厢村，一切都飘浮不定，这时我觉得离剧情更近了，什么故事都能发生在我身上。一阵若有若无的嬉笑声传来，是小村里真实的嫁娶，还是我的幻觉？老乔

说，莺莺塔具有一种连今天的科学也解释不清的声向作用，在塔下能听到十几里之外的蒲州在演戏。蒲州的梆子戏，正是吸收了元曲精华又传承了元曲的一个戏种。

这是一个元曲复生的时刻，在安静虚无的夜里，又有两个人幸福地、危险地、秘密地生活在一起了。



楹联启示录

(外一篇)

◎庄伟杰

我对中国楹联（俗称对联）的兴趣和爱好始终有增无减，那是从小时候开始的。我喜欢对联，就像恋上了乡村里邻居那位纯真的有点古典美的小妹妹，她那张红扑扑的脸庞宛如喜庆的春联至今时常掠过我的脑际。可以说，当时我热衷于传统的中国楹联，有点像与邻居小妹妹有着一一种青梅竹马的暧昧。

往事不堪回首，但往事却如一面镜像，映照春秋岁月，让人仿佛从中翻阅着那些与人生或世界有关的难忘情景，去思索和分享那些给自己带来美丽的、苦涩的、深沉的、单纯的、自然的、凝重的生命滋味。

当然，我也是个爱想事爱折腾自己的人。从小生长在海边小村庄，却老爱幻想，说好听点是异想天开，说难听点可能是胡思乱想。真正走上人生之路，尤其是走上文学这条不归路或者说文化苦旅之后，值得自己思考的东西似乎越来越多了。每当此时，我喜欢通过那些富有启迪性或充满哲理意味的联语来抚慰心灵，提升精神，观照自我，激励自己。

如此说来，有几副对联，在自我青春的历程中确实令人刻骨铭心。我跃动而澎湃的生命激情常常因此而飞扬，并且获得一种力量、一种彻悟、一种境界……

第一副对联：自古雄才多磨难，从来纨绔少伟男。这是我大学毕业时写在“学友录”上的赠言。之所以用这副联语来与同学们共勉，恐怕跟我的出生背景、从小到大的经历有关，包括后来走上社会、流浪海外的历程亦然。这又让我的思绪飞回到那些如梦如诉的年代，更让我想起我那已经长眠于地下的至亲至爱的母亲。与现代新新人类相比，我们

这代人（六十年代出生者）似乎注定要吃苦而且也算是饱经忧患的一代。小时候，三顿有地瓜吃已属幸运（老家惠安人番薯肚，常常是吃番薯配筷子）。那时不懂事，也不知人间的辛酸。直至高考那年的中秋节，头顶一轮皓月，全家围坐在一起吃团圆饭，倾听母亲讲述一桩家父在“社教”那年中秋夜被人冤枉诬陷却无处申诉的往事时，我青春的心开始涌动了某种渴望，无声而强烈。那时，我记得最深刻的是母亲的一句话：“孩儿啊，海滩上的沙粒当成大米也会吃光，要学会勤俭奋发、要有志气啊！”母亲语重心长的生动比喻不就是一句诗吗？我发现这朴素的言语蕴含着许多人生况味，我发现母亲原来也是一位潜在的诗人。也许是这种诗性成分和血缘因素，注定我恋上诗爱上诗，并且乐此不疲地沿着这条路往前迈步……

人生多歧路，文学之路同样曲折蜿蜒。大学时代就开始学写诗的我，要真正把这条路进行到底，并非易事。是继续上路呢？还是从此打退堂鼓？

第二副对联：自信人生二百年，会当水击三千里。如果说从第一副对联中我学会什么叫执著、什么叫知难而进的话，那么第二副对联是让我学会自信，树立自信心。每个人都应有自己追寻的路标才会活得快乐活得有情有趣，也才不至于迷失方向。有人说：国人最大的不快乐是不知道人生目标在哪里。也有人说：自信是人生走向成功的一半。路标一经确立，人生的三角帆才能浩浩荡荡地航行在海面上。李白诗云：“行路难，行路难，多歧路，今安在。长风破浪会有时，直挂云帆济沧海。”

“自信”也会有难题。你相信自己但别人未必相信你，只有先相信自己，别人才有可能相信你、相信你的价值。由于本人从小桀骜不驯，落拓不羁，无心功名成就，加上我们这代人先天不足，生逢困难时期和文革动乱等因素，无书可读，无所事事。家父常埋怨和叹气：朽木不可雕也。家父尚且如此，周围的人包括那些中小学教师们的眼光更是可想而知了。有人说：人生不过几十年，成败都在青少年。不管怎样为自己定位，人生的平台对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，都是广阔的。世界上绝顶聪明的人与傻瓜都是极少数的，正常人的智力没有多大差别，关键是看勤

奋，有没信心、勇气和毅力。古人说，后生可畏，我则说：人生最大的财富是年轻。但是要真正做到像孔子说的：三十而立，四十不惑，五十知天命，说句实话，有几个能做到？如果说三十、四十可爱又可畏，到了五十仍未显示出后发优势，恐怕此生也就不可爱或不可畏了。街头上有算命卜卦先生这样讲：一命二运三风水四下苦功五读书，并非全然没有一点道理。我们可以理解为凡事若客观条件不具备，只要充满自信心靠主观努力就会引发客观条件的变化，也可能会达到或相对接近于自己的理想高度或光辉顶点。因此，人有了自信就会有一个行为的衡量标准，自信心也会成为人走向成功台阶的动力源或润滑剂。

第三副对联是：胸装江海文始壮，腹有诗书气自华。每个人的人生选择不尽相同，不同的人生选择开的花结的果肯定也迥然有异。或选择当“讲文明的人”的文人，或选择当“管治别人”的官员，或选择“可以商量的人”的商人，或选择“可以生出主意的”的生意人，或选择“总在裁人”的总裁，或选择“老板着脸孔”的老板，或选择“经常不讲理”的经理……对我而言，能当好一个文人已足够欣慰。也许性格就是命运吧，性情使然的因素，本人不适合做生意当官员，这是真话。做生意要有特殊资本，做大官要有城府计谋，本人不太具备。既然选择做文人，就应该尽量做一个有所作为的、像模像样的文人。其实，在日益高度商业化的时代，要当一个像样的文人谈何容易？现代人热衷的不是谈古论今，而是谈“股”论“金”。当文人毕竟在经济上不如商人，难免寒酸，不够阔气，怎么办呢？当然如能做到以商养文，文商和谐（和是嘴边有禾有粮，谐是有话都可说，即有发言权或话语权），那定然是两全其美，但世间之事常有不尽如人意者，况且鱼和熊掌的确难以兼而得之。说句实话，我很想既能在物质上扬眉又能在精神上吐气。其实这是一种悖论，是人生的二律背反。一个人要承担起自己的命运，担负起难以承受之轻的生命，确实要经过一系列磨难、挫折、反思，才能磨练意志，增长才干，成就一番事业。我们常人虽不愚不笨，却多无精到处，但很多残疾人却能自精一项，聪明过人。这使我常想，一个人的一生如能做着自己爱做的即最感兴趣的事情，就可能会领略到幸福的滋味，成功的快感。对我而言，把该做的事做好，挺出时间务点“虚”，

多有意思。譬如想点东西，读点东西，写点东西，不断地充实自己，抚慰心灵，安顿灵魂，这样的生命其实是很写意的。

胸中有江海笔下自然有江海。登山则情满于山，观海则意溢于海（刘勰语）。有道是：高怀同霁月，雅量洽春风。既然选择文化（文学）这条苦旅，就得从容地走下去。淡泊以明志，宁静而致远。窃以为，写作，其实是生命和精神的一种翱翔，但肚子里必须有东西，腹有诗书自然能生成锦绣文章。随着自己文化修养的提高，生命的内涵就不断充实，人的气质自然就美了。当自己把人生积累的经验，把生命深层的体验，把洞明世事的见识，把练达人情的符号变成一篇篇文章或一首首诗歌时，所获得的那些属于美的享受、善的感染、真的滋味，的确是难以言喻的。哪怕是孤芳自赏，不也是人生的一大幸事和乐趣吗？

如果说第三副对联是指涵养修为的话，那么第四副是什么呢？“知足知不足，有为有弗为。”这副应加上横批：潇洒人生。其含蕴的意思应是洒脱。人生是有定数的，一个人的一生能活多久？能写多少文章？能走多少地方？能拥多少财富？能生几个孩子？也许皆是命定性因素使然，或者说冥冥之中早已安排好了。是你的永远都是你的，别人强抢不走。不是你的，何须苦苦痴求，即使给你了也会跑掉。同样的，有些事可做，有些事不可做；有些东西要知足才能常乐，有些东西要知足才会长智。留一半清醒留一半醉，潇洒走一回，这就是我现在的心态。虽然我现在还算青年人，但其实已走到青春的尾巴，要让这个尾巴继续产生或发挥功能，就得洒脱点、悠着点、达观点，更爱自己一些，才不枉费青春，徒劳生命。

舞文弄墨

写作（诗文）与写字（书法）有一个别称叫“舞文弄墨”，我挺喜欢的，因为“舞”也好“弄”也罢都意味着好玩。文学艺术说到底不就是玩玩文字什么的嘛，从艺术的终极意义上说，书写本身就是一种特殊游戏。当然，玩游戏是有规则的，而且要能玩出味道来，并非易事。

舞文弄墨，多么富有诗意的说法，对于谈“股”论“金”的人而

言，这种说法恐怕是一种奢侈，自然也品不出什么诗意。这只能适应于那些坚守于灵魂家园的“痴傻”文人们，他们对自己钟爱的对象（艺术形式）总得有一个昵称——舞文弄墨，多么朴素、自然和贴切啊。就说本人吧，闲来无事或忙中偷闲，总喜欢舞舞文弄弄墨，怡然自得、沉醉其中，只管舞弄，不问收获。如此，不也是一种自我涵泳或对人类生命的一种吟咏吗？

“舞”和“弄”，如此充满形象性和动感性的词根，它本身的可爱与精彩之处更是难以描述。对于风花雪月、情感世界、生命体验等等你尽可以自我舞弄，一张纸、一支笔、一瓶墨，就这么简单，你却可以舞弄出酸甜苦辣、丰富繁杂的七彩人生……

一旦与文墨结下恩恩怨怨，真是情难断理还乱，别有一番滋味荡心头。我与它们的纠结，恐怕是今生想割断也割断不了。先说“舞文”吧，我原来真是连想都不敢想。瞧我这六十年代初期出生的人，一坠地就遭逢困难时期，之后又是一场“文革”的腥风血雨，童年少年皆读不成书，也没有好书可读。在愚昧的年代，我这位乡村孩童只能在放荡与无知中虚度光阴，尽管父母望子成龙的心愿虔诚至极，但是，天性的贪玩与落拓不羁给我带来的只能是一片可怕的苍白。那时，就当个乖孩子想读一本好书也是徒然。而我，只学会玩、盲目地玩，那是玩不出花样的“玩”，连“玩世不恭”都沾不上边，因为缺乏条件，况且那是纨绔子弟的专利。

说来也怪，当我好不容易成为一名中学生时，父母看到我舞文不成，写的字倒还像个模样，就要求我逢年过节时要自个儿写春联，这么一来墨就沾上了。母亲的三个兄弟都是知识分子，能写一手好字，尤其我的三舅父，那时已是一位遐迩闻名的青年书法篆刻家。近水楼台先得月，我拥有的这笔资源是他人少有的或者没有的。后来常随三舅的左右耳濡目染，我便真正地弄起墨来。这种缘分，这种迷恋，单纯到连魂都被墨这“黑色种族”勾引了。当我从废墟里找来一块方形大红砖试着涂鸦时，仿佛已经氤氲了千百年浩茫时空都容纳不下的缠绵，我的心弦被墨与笔牵引到一个吹拂着灵韵香气的宏大舞台，拨弄着一根根黑色的点线组成的和弦，哪怕发出的声音是稚拙清嫩的。如今回眸叫人汗颜，但